**启东经济开发区法治广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价公告**

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启东经济开发区法治广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

1. **采购内容：**启东经济开发区法治广场绿化苗木采购，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限价 | 总价限价 |
| 1 | 香樟B | Ф19.1-20 | 株 | 3 | 2000.00 | 6000 |
| 2 | 香樟C | φ16.1-17cm | 株 | 6 | 1500.00 | 9000 |
| 3 | 广玉兰 | Ф20.1-22 | 株 | 4 | 1600.00 | 6400 |
| 4 | 榉树B | Ф17.1-18 | 株 | 35 | 2500.00 | 87500 |
| 5 | 法桐 | φ14.1-16cm | 株 | 9 | 525.00 | 4725 |
| 6 | 落羽杉 | Ф9.1-10cm | 株 | 3 | 202.50 | 607.5 |
| 7 | 红玉兰 | φ12.1-14cm | 株 | 24 | 800.00 | 19200 |
| 8 | 美人梅 | D10.1-11 | 株 | 3 | 300.00 | 900 |
| 9 | 红叶石楠球A | W200-220cm H150-180 | 株 | 6 | 200.00 | 1200 |
| 10 | 红花继木球 | W120-150，H120-150 | 株 | 1 | 150.00 | 150 |
| 11 | 大花金鸡菊 | 64株/m2 | ㎡ | 145 | 64.00 | 9280 |
| 12 | 黄金菊 | 49株/m2 | ㎡ | 20 | 45.00 | 900 |
| 13 | 四季草花 | 81株/m2 | ㎡ | 15 | 61.36 | 920.4 |
| 14 | 金森女贞 | 49株/m2 | ㎡ | 260 | 44.10 | 11466 |
| 15 | 阔叶麦冬+大花萱草 | 阔叶麦冬，非等距自然种植，间距15-30公分；9丛/平方米，2-3芽/丛，大花萱草在阔叶麦冬（间距较大）的缝隙间，每49丛阔叶麦冬间种9丛大花萱草 | ㎡ | 680 | 9.00 | 6120 |
| 16 | 夏鹃 | 49株/m2 | ㎡ | 35 | 49.00 | 1715 |
| 17 | 常绿鸢尾 | 49株/m2 | ㎡ | 50 | 27.56 | 1378 |
| 18 | 红花继木 | 49株/m2 | ㎡ | 59 | 48.14 | 2840.26 |
| 19 | 海桐 | 49株/m2 | ㎡ | 50 | 29.40 | 1470 |
| 20 | 金边阔叶麦冬 | 4kg/m2，3-5分枝 | ㎡ | 7 | 19.95 | 139.65 |
| 21 | 桃叶珊瑚 | 49株/m2 | ㎡ | 59 | 49.00 | 2891 |
| 22 | 木绣球 | 49株/m2 | ㎡ | 42 | 49.00 | 2058 |
| 23 | 日本麦冬 | 100丛/m2，3-4芽/丛 | ㎡ | 6.4 | 49.00 | 313.6 |
| 24 | 毛鹃 | 49株/m2 | ㎡ | 80 | 49.00 | 3920 |
| 25 | 茶梅 | 49株/m2 | ㎡ | 135 | 49.00 | 6615 |
| 26 | 小龙柏 | 49株/m2 | ㎡ | 48 | 49.00 | 2352 |
| 27 | 红叶石楠 | 64株/m2 | ㎡ | 35 | 36.00 | 1260 |
| 28 | 金边黄杨 | 64株/m2 | ㎡ | 20 | 28.50 | 570 |
| 29 | 铺种草皮 | 百慕大草卷满铺 | ㎡ | 260 | 9.11 | 2368.6 |
| 总价限价（元） | | | | | | 194260.01 |
| **注：1、本项目中价格均含13%的增值税；**  **2、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二、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元零壹分（￥：194260.01元），总价报价及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注意事项：**

1、本项目所有产品为一个标段，供应商需要对所有询价产品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报价中含税及苗木、起苗、土球、包扎、修剪、运输、卸车、打堆等所有费用。所供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整齐摆放。因项目点位多且零散，供货商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的供货要求进行供货,采购单位可要求供货单位分多批次进行供货（供货周期跨度可能比较长）,同一批次卸货地点可能有多个点位，由采购人指定。最终的供货数量可能比预估的数量多也可能少,货款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本项目所有费用都已列入报价内,结算时除供货数量变更进行金额调整外其它任何理由都不调整。请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把风险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方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林哲文

联系电话：0513—69961334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苏海丹

联系电话：0513-68039918

4、报价文件构成

（1）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附件二）；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6）报价表：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附件四）。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附件五格式填写）（投标人根据真实情况按照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的不用填写）。

**注：(1)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报价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09:00（只接受邮寄不接受现场投标）

开标地点：启东市林洋路500号锦汇集团2206开标室。

**特别提醒：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2025年5月7日上午09:00之前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以下地点：启东市林洋路500号锦汇货架，接收联系人：林哲文，联系电话：0513-699613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供货单品所有指标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如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将拒收货物拒付苗款，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后的3日内供货，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苗木，视为供货方违约，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3、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4、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项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递交形式：数字人民币、转账、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5、约定事项：**

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七、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八、付款方式：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变，货款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供应商应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若提供的发票税率不是13%,价格应按实调整。**

**九、成交原则：**

**1、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如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总价及单价需均低于最高限价。**

**2、政府采购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经济开发区法治广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第二次）**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姓 名）（职 务）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经济开发区法治广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启东经济开发区法治广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品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若提供的发票税率不是13%,价格应按实调整。2、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注：请投标单位根据《启东经济开发区法治广场绿化苗木采购清单》自行拓展本表。

报价单位： （须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在系统中上传此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合同条款**

**采购方: 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需方）**

**供货方:（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 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次中标供方，现就本次**启东经济开发区法治广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供货安装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

供货一览表（略）

合同综合单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含税及苗木、起苗、土球、包扎、修剪、运输、卸车、打堆等所有费用。所供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整齐摆放。因项目点位多且零散，供货商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的供货要求进行供货,采购单位可要求供货单位分多批次进行供货（供货周期跨度可能比较长）,同一批次卸货地点可能有多个点位，由采购人指定。最终的供货数量可能比预估的数量多也可能少,货款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本项目所有费用都已列入合同价内,结算时除供货数量变更进行金额调整外其它任何理由都不调整。

**二、质量及质保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供货单品所有指标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如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将拒收货物拒付苗款，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二）其他要求：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加的费用或造成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投标人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投标人应配合完成。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4.为本项目服务中所涉及的成交供应商的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交货期及交货安装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后的3日内供货，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苗木，视为供货方违约，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2.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送货至其指定地点，确保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验收方法：**

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五、结算方式和期限：**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变，货款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供应商应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若提供的发票税率不是13%,价格应按实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递交形式：数字人民币、转账、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供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2000元，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采购方有权另行选定其他供应商来完成剩余货物，对选择其他供应商货物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含税及苗木、起苗、土球、包扎、修剪、运输、卸车、打堆等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逾期交货及采购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逾期部分的货款总值的每日0.05%支付。

3．供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再次供货，逾期供货或再次提交的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供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签约总价10%的违约金，并可以自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

5.供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社保保险证明等真实、准确负责，如供方提供资料有瑕疵或虚假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采购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记入黑名单，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八、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对采购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一旦成交，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共 页，供需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